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张三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梁洪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